



We create chemistry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客户采购订单编号

销 售 通 用 条 件

- 1、 适用范围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卖方应完全根据本《销售通用条件》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在此对买方引用的买方通用条款和条件予以排除。卖方的《销售通用条件》对未来的所有业务同样适用。对本《销售通用条件》的任何背离须经卖方明确的书面批准。
- 2、 要约和承诺
卖方的报价并非具有约束力的要约,但必须视为对于买方递交有约束力的要约的要约邀请。经卖方承诺买方订单(要约)后,合同成立。如果承诺的内容不同于要约,此等承诺构成卖方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新要约。
- 3、 产品资料
3.1 模型或样本仅作为不具有约束力的示范,不保证任何特定品质。
3.2 产品资料或特定品质的偏离,只要是不显著或即使尽到所有注意义务也无法避免的,即是可允许的。
3.3 卖方不对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作出保证,并且,所有的默认条款,无论是否被法律或其它形式所默许,其适用性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明确地排除。
- 4、 建议
对货物及其应用的技术建议是由卖方尽其所知,根据其研究及经验提供的。卖方不对货物的适用性和应用方面的建议和资料承担任何责任,且买方不应因此而免除独立调查和检测的责任。
- 5、 价格
合同签订日到发货日期间卖方的价格或支付条件普遍发生变化的,卖方可适用发货时有效的价格或支付条件。如遇价格上涨,买方在接到价格上涨通知后十四(14)日内,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 6、 交付
交付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商务条款按合同缔结之日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解释。
- 7、 运输途中的毁损
对运输途中的毁损,买方应在运输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向承运人发出索赔通知,并抄送卖方。
- 8、 目的地所在国家法律
买方有责任遵守目的地所在国家有关卖方所交付货物的进口、交付、贮存和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买方将支付所有进口、关税和其他任何在目的地所在国家应支付的税款。
- 9、 迟延履行
9.1 迟延履行到期款项构成重大违约。如货款到期后买方未在收到提示后付款、或卖方未做提示而买方在收到发票及货款到期后三十(30)天内仍未付款的,买方违约。如已确定具体付款日期,则即使没有提示,买方到该日期未付款的,即为违约。
9.2 在前述情况下,卖方有权对未付款项自应于付款之日起加收利息,发票货币为欧元或与欧元相关联的货币的,利息按当时的EURIBOR月利率(欧元银行间拆借利率)加上该利率的百分之五(5%)计算;发票货币为其他币种的,利息按发票货币国主要银行机构的贴现率加上其百分之五(5%)计算,但最低利率不少于未付款项的百分之六(6%)。
9.3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在卖方与买方之间订立的任何其它合同或订单向卖方支付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卖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的任何义务,直至买方付清该等到期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上述第9.2条所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
- 10、 货物不符
10.1 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例如瑕疵、错装或数量差异),买方须在收到货物的两(2)周内向卖方书面发出通知,精确描述不符的性质和程度;如果需要合理调查才能确定货物不符的情况,买方可在收到货物后六(6)个月内发出该等通知。(或者,如果买方营业地与卖方总部不在同一国家的,可在一(1)年内发出通知。)
10.2 如卖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交付更换货物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买方仅可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减少价款。
- 11、 责任
11.1 卖方对货物不符不承担责任的,买方无权要求赔偿。
11.2 卖方不对买方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卖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直接地且单独地导致该等损失或损害。
11.3 由于卖方违约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卖方的每次赔偿责任以可预见的买方损失为限。此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限于卖方所售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任何衍生、特殊、间接或惩罚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4 买方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内明确承担风险并同意保证赔偿、保护并使卖方免受任何由于买方加工、使用、混合、反应、销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货物所引的任何专利侵权的索赔,不论是该等使用是单独的还是和其它产品或原料结合。
- 12、 货款的抵销和扣留
只有发生的相对主张不存在争议或已被终审裁决判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抵销和扣留货款。
- 13、 担保
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买方的付款能力,尤其如果买方违约的情况,卖方可根据进一步的主张,取消买方的信用付款期限并要求提前支付货款或就进一步供货提供担保。
- 14、 所有权保留
货款全部付清前,卖方保留对所售货物的所有权。
- 15、 不可抗力
发生卖方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业、原材料和能源的短缺、交通中断、生产设备故障、火灾、爆炸或政府行为,在卖方受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此类事件或情况造成长期内卖方履行合同在商务上不实际时,或此类事件或情况出现在卖方的供货商处,以上约定同样适用。前述事件或情况持续超过三(3)个月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买方无权要求任何赔偿。
- 16、 价款支付地
价款的支付地点为卖方的营业地,与货物或单证的交付地无关。
- 17、 通信
约定由一方收取的通知或其他通信仅在到达该方时生效。如需遵守特定时限,则相关通知或通信须在该时限前到达接收方。
- 18、 终止
如果买方破产、宣告破产、进入接管或清算程序,或被呈递任何请求买方破产、接管或清算,卖方有权在不影响卖方其它权利的情况下立刻中止或终止合同。
- 19、 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 适用法律
20.1 合同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但排除适用(i)其冲突法原则,和(ii)《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2 为本合同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1、 合同语言
如向买方提供的《销售通用条件》使用销售合同签订语言(“合同语言”)之外的其他语种,则仅是为买方便利而提供。如有不同解释,使用合同语言的版本具有约束力。

版本: 2015年8月

非中国客户/中国客户/代理商/经销商

*** 文本结束 ***